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5人，代表股份213,409,507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8.516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18.6781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5,313,445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4.343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14.4687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,096,062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.173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4.2095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4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65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,078,067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7.55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7.62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3,20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2%；反对 2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86,873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52%；反对20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45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张悦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